附件2：

建安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 | | □否 □区、县消防重点单位 □市消防重点单位 | | |
| 申  报  单  位  属  性 |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 | | | | |
| □客房数在50间以上，或客房数在50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 | | | |
|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 | | | |
|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1、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2、舞厅、KTV等歌舞娱乐场所；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4、游艺、游乐场所 | | | | |
|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 | | |
| □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 | | | | |
|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 | | | |
| □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 | | | |
|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 | | |
|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侯车厅、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 | | | |
|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 | | |
|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 | | |
|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灌装站和调压站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 □营业性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或者站内总存量300公斤或5立方米以上的商店 | | | | |
| □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 | | |
| □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 | | | | |
| □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 | | | |
|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 | | |
|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总储存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 | | |
|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 | | | |
|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我单位属于第十三条所列的范围之内，现申报备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注：1、各单位自行对照，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2、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二)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四)游艺、游乐场所(五)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